

立法會CB(2)1727/13-14(0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727/13-14(01)

傳真：2509 9055（共 2 頁）

敬啟者：

意見書

對於《加強處理店舖阻街諮詢文件》，飲食業界的意見如下：

1. 業界強烈認為，定額罰款制度並不適用於店舖阻街這類處境複雜的個案，亦反對單憑執法人員用雙眼做裁決的做法。店舖佔用公眾地方往往存在灰色地帶，受佔用時間、範圍及程度等許多環境因素影響，處境比較複雜，容易引起誤會及錯判，不如丟垃圾或吸煙般簡單及容易判別。況且，一般市民對「阻街」並非持絕不通容、零容忍的態度，有些市民甚至對食肆應要求臨時加設露天座位表示歡迎，故一步到位以定額罰款方式票控阻街行為絕不適宜。

事實上，現時阻街案件，由裁判法院按個別個案作出嚴謹的審訊及客觀的判決，最能平衡及保護居民、商戶及其他持份者的利益，行之有效。業界理解需要正視屢犯不改的個案，但認為問題出於當局執法不力，欠缺機動性行動和策略。因此，當局實不應為了推卸責任，而草率建議一個只講效率卻不適用於阻街等複雜個案的定額罰款制度。

2. 業界質疑，當局如何確保有關定額罰款的執法人員執法持平。當局需要澄清，在定額罰款制度下，是否容許連環票控？發出告票與告票之間，時隔多少才為適合？如何確保執法人員不會主觀地針對一些店舖而故意不時提出連環檢控？然而，正正因為店舖暫用公眾地方存在許多環境因素，業界看不到當局可以制定清晰和客觀的執法指引，恐怕最後只靠執法人員的個人判斷，成為他們濫權的陷阱。
3. 另外，業界質疑當局將如何釐訂罰款額。雖然文件沒有說明建議的罰款額，但則提及可參考檢控亂拋垃圾的定額罰款，即 1,500 元。業界認為，亂拋垃圾是明顯不獲社會認同的違法行為，而且大都涉及公眾衛生與病菌滋生的問題，罰款額才須設於阻嚇性的水平，故不可與阻街情況相提並論。另外，雖然現時就阻街個案所援用的法例最高罰款為 5,000 元，但於 2013 年被定罪者，判處罰款額平均為 595 元，反映案情一般只屬輕微。因此，當局絕不應一刀切，不按過往阻街判例，將亂拋垃圾定額罰款制度及罰款額全盤引用。
4. 業界亦反對文件建議，由區議會制訂對店舖阻街執法優次的準則，以及建議執法優次較高的店舖阻街地點，列為「黑點」，供相關部門考慮。業界對於當局近年不斷以「下放權力」為名，將執法準則交給區議會負責的傾向表示憂

香港九龍尖沙咀亞士厘道 22 號好利時大廈 2 字樓
2/F., Honytex Building, 22 Ashley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H.K.

慮及不滿，因為這長遠會打擊營商環境，令企業競爭力下降。

雖然文件指可制訂指引，給區議會在建議政府有關對店舖阻街的執法優次時參考，但業界對指引所發揮的作用甚表懷疑。以酒牌局近日推出的指引為例，內容空泛，並且欠缺透明度，形同虛設。

事實上，區議員為了爭取選票，經常以居民的利益為最大依歸，忽略屬小眾的小商戶，把他們的利益和需要置之不顧，故業界難以相信，區議會在執法優次的準則方面可作出平衡的決定，更加擔心如此下去，小商戶欠缺開源及彈性營運的空間，小生意更難以生存。

5. 業界認為，當局應該以宏觀的角度去處理阻街問題才為上策，即是正視露天茶座不足、欠缺街頭擺賣地方及租金昂貴的根本原因，給商戶提供適切的政策及措施配套，才可以減少商戶及市民的衝突。

以露天茶座為例，由於有休閒特色及街頭風味，本深得市民歡迎，特別是在室內禁煙條例生效以後，不少吸煙市民都喜歡光顧有露天茶座的食肆，惟本港露天茶座的申請程序一直為人詬病，經常要周旋於食環署、民政署、運輸署、房屋署、消防處等多個部門，處理申請平均時間超過一年。2013 年平均處理時間就長達 15 個月，漫長的申請時間嚇怕不少申請者。而且，申請獲批的數目不多，2013 年申請個案合共 117 宗，只有 23 宗獲批，期間撤銷／放棄申請的個案多達 48 宗，另有 39 宗個案被拒，大部分是因為政府有關部門提出反對。

因此，當政府一方面擺出強政厲治的姿態，另一方面卻沒有認真回應食肆的訴求，加快露天茶座的申請及加強露天茶座的規劃，是對食肆極並不公道的做法，亦反映當局政策傾斜，打擊投資者，特別是小投資者，因為中小型食肆將在這制度下最為受害。

此致

民政事務委員會

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
現代管理(飲食)專業協會

2014 年 6 月 7 日

香港九龍尖沙咀亞士厘道 22 號好利時大廈 2 字樓
2/F., Honytex Building, 22 Ashley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H.K.